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上海、宁波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，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上海分公司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

经营范围：总公司关联经营范围内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宁波分公司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场所：宁波市

经营范围：总公司关联经营范围内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公司本次拟设立的上海分公司、宁波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财务独立核算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